住建局11月份重点工作

**1.扎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溧阳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和施工工地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巩固提升生态品质；稳步推进“智慧数字化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建设。

**2.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督促落实住宅工程通病防治工作；积极处理好各类住宅质量投诉。

**3.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扬尘防治问题和长效管理问题清单中的项目逐个限时销项。

**4.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妥善处理农民工信访接待、处置工作；排查、跟踪欠薪隐患项目；配合人社做好根治欠薪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第二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

**5.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建筑工地绷紧防疫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市工地防疫物资储备、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码和流动追溯码使用情况以及环境消杀管控、“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项目协调工作持续跟进。**做好2022年度项目进度申报工作；推进《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工作。

**7.燃气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持续推进我市橡胶软管更换不锈钢波纹管、金属包覆管工作；组织我市三级燃气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工作；对我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燃气安全检查，主要检查企业从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场站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隐患自查整改情况。

**8.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根据2022年溧阳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平陵广场、八佰伴等4个责任广场，路长制及各建筑工地、窗口等责任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9.推进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对照《常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及常州预售资金归集、使用审核等具体操作流程，会同市人行、金融监管局、公积金中心、经开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安馨居间公司等单位，研究制定符合溧阳实际的预售资金归集、监管资金留存、拨付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实施办法，以切实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0.持续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排查管控工作。**全面排查全市35个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对未正常施工项目、销售异常项目、交付风险项目，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及早防范风险，妥善化解处置矛盾。配合上兴镇政府做好曹山未来城项目“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后续工程资金需求，监督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营销退款支付；会同建管中心及属地政府做好碧桂园项目、凤城花园、荣盛观锦庭、拾光花园等项目的预售资金收支审核工作。

**11.加快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继续推进梅园路道路建设工作，下月计划继续进行桥梁施工；加快完成2022年城区易涝点位改造建设工作。

**12.继续做好在建市政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好在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3.加强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继续做好路长制巡查工作。

**14.继续做好路灯日常相关工作。**做好中心城区路灯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做好102县道（五中——赵村）段LED灯具改造工作；继续做好路灯工程结算编制送审工作；完成路灯材料采购工作；完成东片区道路1（台港东路—罗湾东路）、南村路、凤凰东路、行政审批中心周边道路路灯安装工作。

**15.做好人防相关工作。**完成5个乡镇（街道）人防指挥所建设对接协调和选址工作，力争签订建设任务合同；完成今年全市新增5台人防警报器的选址、对接等工作；按照全市人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通知要求，组织对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重点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完成省人民防空综合信息平台数据的录入、更新及完善等工作。